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人塑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久塑科技提供担保余额11,353.24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久塑科技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268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胶帽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5,366.62	43,646.62	
负债总额	26,147.60	24,306.66	
净资产	13,452.68	12,424.97	
营业收入	9,435.63	36,532.20	
净利润	1,468.16	4,029.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0,2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久塑科技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子公司的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久塑科技70%股权,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53.2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81%。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1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因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息)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因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息)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20	2026/1/22	1.20%(或2.05%)	无	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20	2026/1/22	1.20%(或2.05%)	无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进取收益类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7/1	无固定期限	1.80%	无	否
4	上海通正律师事务所	固定收益类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7/1	2025/12/1	2.60%	无	否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66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管理,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华夏银行新设账号为1046500000053290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将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G3113622账户中的1,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于担保,否则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3)甲方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将新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66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管理,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华夏银行新设账号为1046500000053290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将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G3113622账户中的1,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于担保,否则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3)甲方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div